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和 11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年4月1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给二位写信，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将于2010年4月22日举行的关于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006/507)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

为了在4月22日就上述主题进行卓有成效的辩论，从而实现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一共同目标，我在此附上2009年7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届峰会通过的《最后文件》(A/63/965-S/2009/514)有关段落所规定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供阁下考虑和大会会员国审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在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预期的进展(见附件)。

还需要重申的是，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和合法性。为此，自安全理事会启动改革进程以来，不结盟运动呈交了多项有关倡议，这包括但不限于不结盟运动1996年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综合谈判文件。该文件载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1/47)。



在这一方面，我强调一点：不结盟运动非常希望其立场被列入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潜在成果的考虑范围。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兼常驻代表

马吉德·阿卜勒-阿齐兹(签名)

2010年4月1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2009年7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届峰会通过的《最后文件》(A/63/965-S/2009/514)有关段落所规定的
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

呼吁安理会不要以《宪章》第七章为藉口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问题，并酌情充分运用其他相关各章的规定，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才援引第七章。(第 67.7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维护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与其职权相关方面的至高重要性，并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就任一联合国会员国局势或任何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开始正式或非正式讨论的决定，均违反《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67.4 段)

他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条款，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其中阐明了安理会与大会以及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在此背景之下，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确认，《宪章》第二十四条不一定赋予了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权限，包括在规则制定、立法、行政和预算问题和定义领域，同时铭记，促进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责任主要在于大会。¹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安理会愈演愈烈地持续侵蚀明显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职权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进一步强调，各主要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协调对于使联合国保持相关性以及有能力应对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而言不可或缺。(第 57 段)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关切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通常属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管辖的问题，并试图进入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规则制定、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定义领域持续侵蚀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第 59 段)

反对并制止将大会或经社理事会议程下的事项转至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企图，反对并制止安理会侵占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第 60.7 段)

呼吁7月即将上任的安全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更多的定期互动，以利于提高该报告的质量。(第 60.2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第 60.4 段)

¹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

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月度评估报告的全面性和分析性，并确保及时发布。大会可考虑提出这些评估报告参数。(第 60.5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充分考虑大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建议。(第 60.6 段)

透明、公开和一致性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活动、方法和程序中都应遵守的基本要素。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许多场合都忽视了这些重要要素。这些情况包括选择性通知的计划外公开辩论、不愿就一些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一再限制参与一些公开辩论以及对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予以区别对待，特别是关于公开辩论期间声明的发言顺序和时间限制、未能向大会提交《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特别报告、提交的年度报告仍然缺乏充足的信息和分析性内容，并不符合安全理事会主席拟订月度评估报告所需的最低要求。(第 66.6 段)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以全面、透明和平衡的方式进行。应当确保安理会的议程客观、合理、非选择性、非任意地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利益。(第 66.7 段)

呼吁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这些会议应当提供真正的机会，考虑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和意见，特别是其事务正在安理会讨论的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观点和意见。(第 67.1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允许秘书长特使或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在公开会议做情况介绍，特殊情况除外。(第 67.2 段)